

学校校门车辆自动收费系统邀请磋商谈判公告

一、项目名称及内容

1、项目名称：校门车辆自动收费系统

2、项目单位：保卫处、政保部、人武部

3、预算金额：9.95 万元

4、项目概况：（具体要求见附件）

5、供应商资格要求：

（1）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，提供下列材料：

（一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，自然人的身份证明；

（二）近一年财务状况报告，近 6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；

（三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；

（四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；

（五）具备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；

（六）未被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。

（2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，中标后不允许转包、分包；

（3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，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投标；

（4）投标人能够在第一时间响应制作需求，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的完成工作任务。

6、专家评分标准：

综合商务分：近三年已签订的类似项目合同复印件，最多提供 3 份；**服务方案：**技术方案的先进性、完整性、可操作性等。**价格分：**最低分为基准分，投标得分=（基准分/报价分）*40

二、谈判方式

邀请磋商谈判

三、竞争性谈判相关说明

1、递交谈判文件截止时间： 2020年05月15日 13时20分。

谈判时间： 2020年05月15日 14时30分

2、竞争性谈判文件（即投标文件）递交地点：南京市玄武区童卫路5号8号楼继续教育学院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采购单位： 南京农业大学

联系电话： 025-84396023/13851650203

信息中心联系人： 韩老师

建设单位联系人： 许老师



附件：

1、 服务应用需求采集表（可根据业务实际情况附多个）

应用概述	校园车辆管理及外来访客车辆管理
场景	学校南门北门车辆进出
业务期	常年使用
使用对象	在校教职工及外来人员机动车登记、收费管理
政策（设计）依据	政策依据《江苏省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》、 《南京市停车收费管理规定》、 《南京农业大学停车管理规定》
使用人数规模	用户量 不限制
业务流程图	<pre>graph TD subgraph "车证管理" A[车证管理] --> B[申请交费] A --> C[信息修改] A --> D[年度审核] end subgraph "预约功能" E[预约功能] --> F[提交申请] F --> G[保安处审核] G --> H[预约成功] G --> I[预约不成功] end F --> J[关联车辆管理] C --> G G --> K[同意] G --> L[不同意]</pre>

2、 实施方案及知识产权承诺：

（1） 投标方承诺向学校提供的系统部署实施方案，符合学校实际情况，并能通过相关管理部门的评估，完全符合现场实施要求。

（2） 投标人对其提供软件产品和服务的合法性负责，保证其对提供的软件产品拥有合法的使用权，保证招标人在使用时无需再行获得第三方的许可，无需向第三方支付任何报酬或费用。如因投标人提供的软件产品或服务的知识产权引起与第三方的纠纷，由投标人负责处理，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3、 校园信息化平台接入要求：

(1) 应用（系统）必须按《关于严格执行校园统一身份认证接入规范的通知》（党办发〔2017〕24号）要求进行统一身份认证接入。

(2) 应用（系统）开发过程中，数据使用与存储须遵循学校的数据管理要求，共享数据通过数据接口获取，不得自建；应用产生的结果数据须按要求回写到学校主数据库。

(3) 应用（系统）如包含用户权限管理，其用户组必须通过平台分配，并与应用（系统）内部对应的角色进行关联。

4、等保及安全：

(1) 应用（系统）正式上线前，须按定级后的等保要求，经安全检测，符合要求后方可上线运行。

(2) 根据技术发展或业务需要，及时提供相关安全升级服务。